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宿自然资规发〔2023〕104号

关于印发《全市开展违规侵占 湿地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全市开展违规侵占湿地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开展违规侵占湿地类国家自然保护区 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林保〔2023〕8号）要求，在我市开展违规侵占湿地类国家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排查整治范围。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排查整治内容。重点排查整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问题，主要包括：

1. 违规在湿地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排放污染物、设置入河排污口等污染湿地生态环境行为；

2. 违规侵占湿地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风力光伏电场、高尔夫球场、开发区，以及开展采砂、采矿、取土、开山采石等破坏湿地行为；

3. 违规进入湿地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参观、资源利用等行为；

4. 《湿地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二、工作形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组织采取“四不两直”、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开展联合检查。属地政府和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自查、处理处罚和整改。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20日—6月5日）。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工作方案，组织宣传工作。

2.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本地区的工作方案，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利用自然保护地管理信息系统和历年督查、检查成果，结合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线索，建立全部案件数据库，实行台账管理。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6日—6月20日）。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摸排发现的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并对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立行立改。

（三）重点整治阶段（6月21日—6月30日）

1.重点整治与自查自纠压茬推进。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将查处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明确整改时限，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6月30日前将本地区排查整治情况及问题整改清单等报送泗洪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扎实措施全面摸清有关情况，分析研判当前保护区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应报未报、应查未查，专项行动后再发生媒体或其他方式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依法查处整改，严肃追责问责。要建立严格的问题排查机制，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依法查处，立行立改；涉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人员的，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提出追责问责建议；要积极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纪检监察和司法等部门联合处理机制，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三）深入分析研判，健全长效机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查找漏洞，尤其对共性问题要深入研究，积极应对，进一步加强湿地类自然保护区监管，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附件：省林业局等关于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林保〔2023〕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林保〔2023〕8号

关于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 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近期，违规侵占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湿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乱象时有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举一反三，切实加强保护监管工作，根据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林保发〔2023〕26号）要求，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

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扛起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严格保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整改、重实效的要求，依法依规、动真碰硬、迅速行动，严厉打击违规侵占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的行为，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排查整治范围、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排查整治范围。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排查整治内容。重点排查整治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的问题，主要包括：

1. 违规在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排放污染物、设置入河排污口等污染湿地生态环境行为；

2. 违规侵占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建设风力光伏电场、高尔夫球场、开发区，以及开展采砂、采矿、取土、开山采石等破坏湿地行为；

3. 违规进入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参观、资源利用等行为；

4. 《湿地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城乡

规划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2023 年 4 月中旬— 6 月 30 日。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利用自然保护地管理信息系统和历年督查、检查成果，结合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线索，特别是刚刚开展的举一反三工作摸排发现的情况，组织精干力量，采取“四不两直”、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进行排查，并与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相衔接，防止城镇、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与湿地保护等功能相冲突。

（二）严厉查处纠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各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及时移交属地人民政府，同时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压实地方人民政府整改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查处整改、压茬推进。能马上解决的，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报省林业局和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确保每一个问题查处纠正到位、整改到位、问责到位。

（三）强化督导督办。请各市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本辖区排查整治情况及问题整改清单报送省林业局、自然资源

厅、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对各地排查整治情况适时组织联合暗访抽查，国家和省相关主管部门将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敷衍整改的地区，视情况致函督促、公开曝光、挂牌督办、组织约谈市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坚决督促彻底整改，提升整治成效。

四、联系方式

(一) 省林业局联系人：

李小军 电话:025-86275309；邮箱:25539671@qq.com

袁 芳 电话:025-86275427

(二) 省自然资源厅联系人：姜凯凯

电话：025-86590475

邮箱：zyttkjghj@163.com

(三) 省生态环境厅联系人：王毅

电话：025-58527910

邮箱：zrc@jshb.gov.cn

附：《市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问题排查整治清单》



附件

市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问题排查整治清单

序号	发生地点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时序进度
1								
2		1						
3								
4								
5								
.....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